

专题九：个人所得税

二、征税范围

居民个人取得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取得下列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混合制）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分类制）
综合征收 （劳动所得）	1.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税  2. 预扣预缴+汇算清缴	1.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分项计算
		2.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3. 稿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分类征税 （资本所得）	按年分项计算	5. 经营所得（自行申报）	按年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月分项计算	7.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8.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9. 偶然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1. 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不分种类和取得情况，一律按工资、薪金所得课税；津贴、补贴等则有例外。

情形	性质	征税范围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劳动性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单纯因持有股份取得的分红	资本利得性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 不征税项目包括：

- （1）**独生子女补贴**；
- （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3）托儿补助费；
- （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5）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

3.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

**【对比】**“劳务报酬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的区别：

征税范围	性质	表现
工资、薪金所得	非独立个人劳动（任职雇佣）	从事由他人指定、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所取得的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独立个人劳动（非任职雇佣）	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

**【提示 1】** 董事费收入：

类型	内容	征税范围
内部董事	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	工资薪金所得
外部董事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	劳务报酬所得

**【提示 2】** 营销业绩奖励问题

营销业绩奖励问题	奖励对象	征税范围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	雇员	工资、薪金所得
	非雇员	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提示 1】** 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包括文字、书画、摄影以及其他作品。包括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

**【提示 2】** 稿酬所得 VS 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别：

- （1）关键看是否署名发表，是否署名出版。
- （2）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独立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提示】**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增值税）

（五）经营所得

**【提示 1】** 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总结】** 一看企业性质；二看人员身份

企业性质	人员身份	视为	征税范围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个人投资者 (合伙人)	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	经营所得

公司制企业	股东	企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所有企业	正式员工	工资薪金	工资薪金所得
	兼职员工	劳务报酬	劳务报酬所得

**【提示 3】**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投资主体	所得	征税范围
(1) 个体工商户	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 个人独资企业		
(3) 合伙企业		

**【提示 4】**出租车驾驶员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归类（是否有自身资产；是否雇佣劳务）

形式	内容		征税范围
签订合同，正式员工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承租的方式运营		工资、薪金所得
独立提供，劳务所得	对于临时顶替的驾驶员，没有签订承包合同、雇佣合同的		劳务报酬所得
自有资产，自己经营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1)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 (2)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	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 1】**免税的利息（3 项）：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提示 2】**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 1】**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注意】**个人出租房屋涉及税种：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

#### （八）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 1】**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

**【提示 2】**量化资产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可以将有关资产量化给职工个人。为了支持企业改组改制的顺利进行，对于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征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取得环节		持有环节 (取得分红)	转让环节
个人在 <b>形式上</b> 取得企业量化资产（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	不征个人所得税	按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b>	不得转让
个人在 <b>实质上</b> 取得企业量化资产（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			按 <b>财产转让所得</b>

#### （九）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提示 1】**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提示 2】**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应按“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 3】**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例题·单选题】**对个人代销彩票取得的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所得项目是（ ）。

- A. 劳务报酬所得
- B. 工资、薪金所得
- C. 偶然所得
- D. 经营所得

**答案：D**

**解析：**个人代销彩票取得的所得，适用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